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力行一路一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大樓 B1 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8,019,118 股減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13,000 股後為 58,006,11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516,73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8,006,118 股之 61.22%。

出席人員：曾三田董事長、蔡合掌董事、陳建廷監察人、陳錦章會計師、林秀怡律師、財務主管甘繼開。

列席人員：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培毓、范玉真監察人。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趙智潔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16,73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14,728 權	98.5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2,006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至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5 年 3 月 10 日第四

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16,73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14,728 權	98.5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2,006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5 年 3 月 10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1,685,446 元，按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約配發現金股利 \$0.89083474 元。

(3)一〇四年度股東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4)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16,73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14,728 權	98.5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2,006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6,335,688 元全數分配現金，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

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10920000元。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 (2)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10920000元，併計本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9083474元，合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1.00003474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16,73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14,728 權	98.5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2,006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二)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16,73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14,728 權	98.5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2,006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該等公司董事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核議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其代表人）。

(3)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科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來頡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久昌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16,734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14,728 權	98.5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2,006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附件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p><u>一、完納稅捐。</u></p> <p><u>二、彌補虧損。</u></p> <p><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p> <p><u>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u></p> <p><u>六、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計算股票紅利股數。其餘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p>	<p>依公司法規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完納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u>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原條文移至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條內容新增，依公司法規定修正。</p>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條文序號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十一次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十一次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四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6.17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6%。全年獲利為0.57億元，亦較前一年度衰退58%。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90,362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72,410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3,215仟元，
本期現金淨增加	50,561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89,036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6.17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6%。全年獲利為0.57億元，亦較前一年度衰退58%，每股稅後純益為1.13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雙向500Kbps 2.4GHz SoC晶片A8106。
2. 成功量產雙向2Mbps 2.4GHz SoC晶片A8125。
3.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0低功耗發射/接收晶片A8105。
4.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0低功耗發射/接收晶片A8107。
5. 成功量產雙向 Zigbee 接收晶片A8153。
6. 成功量產雙向sub_1GHz SoC晶片A9129。
7. 成功量產雙向sub_1GHz 20dBm Pa built in SoC晶片A9139。
8. 成功量產衛星2X4 switch晶片A7824。

二、本年度(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年度維持本公司之核心三大產品線之研發及推廣，於2.4GHz產品線將著手量產藍芽4.2低功耗 ARM 核心 SoC晶片A8107M；sub_1GHz 產品線則著手研發窄帶發射/接收晶片A7136；衛星產品線則開發twin Ku band及C band 降頻晶片A7835/A7836。本年度亦將著手研發Audio 音質之雙向2.4GHz 發射接收機A8102及5.8GHz發射/接收晶片A5130相信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本年度業績及獲利均可

獲得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於既有三大產品線及 Audio 產品與 5.8GHz 系列產品之創新研發，並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並致力於擴展客戶，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三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范玉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世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五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036	20	\$ 138,475	1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38,008	4	\$ 32,52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41,540	26	404,110	4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2,409	5	55,933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61,604	6	87,55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647	1	6,22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127,980	14	78,578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737	-	1,5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866	1	4,268	1	2XXX	負債總計	96,801	10	96,211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6,026	67	712,990	73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01,000	11	50,000	5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520,191	56	462,295	4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506	-	500	-	3200	普通股股本	236,734	25	243,12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九)	148,185	16	142,416	15	33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53,765	6	40,08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57,294	6	70,257	7	335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57,428	6	136,76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	-	1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11,193	12	176,855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924	-	2,322	-	3490	其他權益	(29,983)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910	33	265,496	27	3XXX	員工未賺得酬勞	838,135	90	882,275	90
1XXX	資產總計	\$ 934,936	100	\$ 978,48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4,936	100	\$ 978,486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616,529	100	\$ 733,7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275,624)	(45)	(315,343)	(43)
5900	營業毛利	340,905	55	418,432	5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134)	(8)	(48,849)	(7)
6200	管理費用	(45,560)	(7)	(50,6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695)	(30)	(185,589)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389)	(45)	(285,123)	(39)
6900	營業淨利	60,516	10	133,30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546	1	6,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816	-	7,0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62	1	13,425	2
7900	稅前淨利	68,878	11	146,73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450)	(2)	(9,96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 57,428	9	\$ 136,767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3		\$ 2.70	
9810	稀 釋	\$ 1.12		\$ 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寶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分 配 未 分 派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行 股)	股 \$	本 公 積 \$	資 本 \$							收 股 \$	149
A1	46,031	\$	460,316	\$	149	\$	28,205	\$	118,830	\$	881,064		
B1	-	-	-	-	-	-	11,883	(11,883)	-	-		
B5	-	-	-	-	-	-	-	(106,947)	-	(106,947)	
C15	-	-	-	-	-	(-	-	-	-	(31,600)	
D1	-	-	-	-	-	-	-	-	136,767	-	136,767		
C17	198	(1,979	(149	1,161	-	-	-	-	2,991		
Z1	46,229	462,295	243,125	40,088	136,767	882,275							
B1	-	-	-	13,677	(13,677)	-	-	-	-	-		
B5	-	-	-	-	(76,686)	-	-	-	-	(76,686)	
B9	4,641	46,404	-	-	(46,404)	-	-	-	-	-		
C15	-	-	(39,350)	-	-	-	-	-	-	(39,350)	
N1	-	-	5,100	-	-	-	-	-	-	-	5,100		
D1	-	-	-	-	-	-	-	57,428	-	-	57,428		
C17	175	1,752	1,069	-	-	-	-	-	-	-	2,821		
T1	1,000	10,000	26,530	-	-	-	-	(36,530)	-	-		
N1	-	-	-	-	-	-	-	-	6,547	-	6,547		
N1	(26)	(260)	260	-	-	-	-	-	-		
Z1	52,019	\$	520,191	\$	236,734	\$	53,765	\$	57,428	(29,983)	\$	838,135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878	\$ 146,7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11	8,849
A20200	攤銷費用	39,098	38,0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47	-
A21200	利息收入	(4,113)	(6,331)
A21300	股利收入	(1,4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81	(1,3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243	(17,877)
A31200	存 貨	(49,402)	(3,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8)	501
A32150	應付帳款	5,515	(1,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24)	13,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5	(1,5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168	175,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3	6,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9)	(6,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62	175,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00)	(5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62,570	68,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20)	(126,3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135)	(61,3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	(1,0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4	1,1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410	(169,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21	2,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6,036</u>)	(<u>138,5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215</u>)	(<u>135,5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4</u>	(<u>2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561	(129,4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475</u>	<u>267,9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036</u>	<u>\$ 138,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428,2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42,8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1,685,4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51,685,446	每股分派 0.8908347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2,599,70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519,942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1. 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 104 年度帳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共計 15,119,650 元，如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有差異，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4. 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附件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p>	<p>1.修改依據法令項次與用詞。</p> <p>2.刪除第八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u>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u></p>	
<p>第五條：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u>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u></p> <p>2. <u>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含)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1. <u>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項目係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價款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內(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決定後為之。</u></p> <p>2. <u>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單筆交易契約金額及每月交易契約總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內(含等值幣別)，得授權總經理核決後為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3. <u>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交易契約總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內(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核決後方可為之。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4. <u>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內(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新台幣伍佰萬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合併簡化條文並修改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第五條：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三、交易流程：</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修改對應條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1~3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1~3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係。</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5.(4)至5.(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係。</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5.(4)至5.(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公告申報 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修改對應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